

佛教存有論和認識論的核心命題

林崇安（2004）

佛教一向重視存有論與認識論，只是以不同的形式或術語出現。佛教論典所探討的境、行、果中，境便是有關存有的探討，分辨萬法的存在及有無，此與哲學上的存有論相當。行、果便是認識真理的實踐過程與體證，此與哲學上的認識論有關。至於因明中的現量、比量則是探討有關什麼是正確的認識以及如何獲得正確的認識，這完全屬於認識論的範圍。從存有論和認識論的立場來看，佛教有哪幾個最核心的命題？以下採用南北傳佛教共許的阿含經及相關的論典為依據，指出佛教存有論和認識論各有核心的二大命題，導致與其他宗教截然不同的見解。

一、佛教存有論的第一大命題

三界內有無量的眾生，輪迴在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人、天等五趣（或加上阿修羅成六趣）內，釋尊說：

眾生無始生死，長夜輪轉，不知苦之本際。譬如比丘！若有士夫轉五節輪，常轉不息。如是眾生轉五趣輪，或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及人、天趣，常轉不息。（T2, p243b）

此處指出，眾生的輪迴是始自「無始」，所以，佛教存有論的第一個核心命題是：「無始以來，眾生存在著。」這一命題導致幾個重要的觀點：

- （1）三界內的眾生不是在過去某一時日才開始存在的，而是無始以來就已存在，因而否認由「造物主」所造。由於無始，所以沒有第一因、沒有第一個眾生、沒有第一個佛。由於無終，所以也沒有最後一佛，這是一個無始無終的開放系統。
- （2）眾生的數量是無窮的。有些眾生，經由成佛者的指導和度化，證得阿羅漢和佛的果位，出離了三界，不再輪迴，但是三界內，

仍有無量的眾生存在著，因而未來一直會有眾生成佛。

- (3) 眾生是由五蘊所構成，所以無始以來，五蘊就存在著。在三界內輪迴的眾生，其心王（識）和心所（受、想、心相應行）都存在著。
- (4) 同理，眾生是由六內處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所構成，所以無始以來，六內處就存在著。眾生的存在離不開環境，其六內處的對象是六外處（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），這六外處也是存在著。
- (5) 眾生經由六內處與六外處的接觸，所產生的六識身、六觸身、六受身（眼觸所生受、耳觸所生受、鼻觸所生受、舌觸所生受、身觸所生受、意觸所生受）、六愛身（眼觸所生愛、耳觸所生愛、鼻觸所生愛、舌觸所生愛、身觸所生愛、意觸所生愛）等諸法也是存在著。

以上從「無始以來，眾生存在著」這一存有論的核心命題，擴及五蘊、內外六處、六觸身、六受身、六愛身等法的存在，這些都是世俗諦，都不是由「造物主」所造。

二、佛教存有論的第二大命題

在玄奘所譯的《法蘊足論》中，有完整的《緣起經》，於此經中，釋尊說：

云何緣起？謂依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處，六處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，發生愁、歎、苦、憂、擾惱，如是便集純大苦蘊。苾芻當知！生緣老死，若佛出世、若不出世，如是緣起，法住、法界，一切如來自自然通達等覺，宣說、施設、建立、分別、開示，令其顯了，謂生緣老死，如是乃至無明緣行，應知亦爾。此中所有法性、法定、法理、法趣，是真、是實，是諦、是如，非妄非虛，非倒非異，是名緣起。(T26, p505a)

緣起法則是一直存在著，不因如來的出世或未出世而有所不同。緣起的流轉過程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即「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處，六處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

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，發生愁、歎、苦、憂、擾惱」。以「無明緣行」為例，無明與行二支構成「因果次第」之鏈，展現出「因果次第」不變的緣起法則，若佛出世、若不出世都是如此，稱之為「法性、法定、法理、法趣，是真、是實，是諦、是如，非妄非虛，非倒非異」。同理，緣起的還滅過程是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，也就是：「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苦惱滅。」這是緣起還滅的不變法則。

所以，佛教存有論的第二個核心命題是：「無始以來，緣起法則存在著。」這一命題導致幾個重要的觀點：

- (1) 由於眾生的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等諸行，都是依於緣起而存在的，都是由無常的因和無常的緣所生起的，所以，五蘊必然是無常的；由此得到「諸行無常」這一法印。
- (2) 由於眾生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內處以及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等六外處，都是依於緣起而存在的，所以都是無我而自性空的，因而否認這些法有獨立自存的「自性」；由此得到「諸法無我」這一法印。
- (3) 眾生只是依於緣起的五蘊所構成，沒有「人我」的存在，而有「人無我」的存在；五蘊、六處等各別的法，都是緣起而無我的，沒有「法我」的存在，而有「法無我」的存在。
- (4) 無始以來，眾生的空性、色的空性、受的空性、想的空性、行的空性、識的空性、以及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的空性都一直存在著，這些是勝義諦。

小結：存有論的一個要務是判決事物的存在與否，由以上佛教存有論的二個核心命題得知有眾生、五蘊、內外六處等世俗諦的存在，有人無我、法無我、空性等勝義諦的存在。眾生的存在不是來自造物主、大梵等的造作。無始以來，沒有第一因、沒有第一個眾生、沒有第一個佛。

三、佛教認識論的第一大命題

針對佛教存有論第一大命題再探究下去：為什麼眾生會存在於三界內一直受苦？釋尊說：

眾生於無始生死，無明所蓋，愛繫其頸，長夜輪轉，不知苦之本

際。(T2, p241b)

以上指出，眾生長夜生死輪迴著，這是由於心中存在著無明（錯誤的認識），看不清緣起無我的事實，生起貪愛，被貪愛牽引著（愛繫其頸），因而在三界內一直輪迴受苦。這是依據前述存有論第二大命題的緣起流轉過程：「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...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，發生愁、歎、苦、憂、擾惱」。

所以，佛教認識論的第一個核心命題是：「無明（錯誤的認識），導致輪迴。」以下作進一步的探析：

(1) 眾生在三界內的輪迴是由於「無明」，然而什麼是無明呢？無明就是錯誤的認識，《雜阿含經》中記載著：

摩訶拘絺羅問舍利弗言：「所謂無明，云何是無明？誰有此無明？」舍利弗答言：「無明者謂不知，不知者是無明。」「何所不知？」「謂色無常，色無常如實不知；色磨滅法，色磨滅法如實不知；色生滅法，色生滅法如實不知。受、想、行、識〔無常〕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如實不知；識磨滅法，識磨滅法如實不知；識生滅法，識生滅法如實不知。摩訶拘絺羅！於此五受陰如實不知、不見、無無間等、愚、闇、不明，是名無明。成就此者，名有無明。(T2, p64c)

此處簡略指出，無明就是不如實知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等五蘊。

(2) 眾生在三界內的法則下，由於無明（錯誤的認識）而造作了哪些行為呢？《法蘊足論》說：

復次，《瓮喻經》中，佛作是說：「無明為緣，造福、非福及不動行。」云何福行？謂有漏善身業、語業，心、心所法、不相應行，如是諸行，長夜能招可愛、可樂、可欣、可意諸異熟果，此果名福，亦名福果，以是福業異熟果故，是名福行。云何非福行？謂諸不善身業、語業，心、心所法、不相應行，如是諸行，長夜能招不可愛、不可樂、不可欣、不可意諸異熟果，此果名非福，亦名非福果，是非福業異熟果故，是名非福行。云何不動行？謂四無色定諸有漏善，是名不動行。(T26, p506a)

非福行是有漏的惡業，能招來長期不可愛、不可樂、不可欣、不可意的欲界惡趣果報。福行是有漏的善業，能招來長期可愛、可樂、可欣、可意的欲界善趣或色界的果報。不動行是有漏的善業，能招來投生於四無色界的果報。眾生由於錯誤的認識（無明），看不清緣起無我的事實，反而執著身心五蘊為我，造作出有漏的善、惡業，因而在三界內輪迴受苦。佛教認識論這一命題所指出的，也就是「有漏皆苦」這一法印。在一般世俗道德或其他宗教的標準來看，行善和修定的福行、不動行就很夠了，但是在佛教的標準來看，所感得的仍是三界內的果報，並未解決生死問題。

四、佛教認識論的第二大命題

針對佛教存有論第一大命題再探究下去：如何使眾生出離三界，不再輪迴下去？《雜阿含經》中記載著：

佛告比丘：「於意云何？若不樂無明而生明，復緣彼無明作福行、非福行、無所有行不？」比丘白佛：「不也，世尊！所以者何？多聞聖弟子，不樂無明而生明，無明滅則行滅，行滅則識滅，如是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」佛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比丘！我亦如是說。（T2, p83b）」

此處指出，要滅除無明，就要生出「明」，而後「無明滅則行滅，行滅則識滅，如是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」。這是依據前述存有論第二大命題的緣起還滅過程。無明滅而明生，就不會再造輪迴的有漏業（福行、非福行、不動行＝無所有行）。

所以，佛教認識論的第二個核心命題是：「明（正確的認識），導致解脫。」以下作進一步的探析：

（1）在還滅過程中，要經由外面善知識（佛及聖弟子）的指導，在內外力的結合下，使明增廣，然而什麼是明呢？《雜阿含經》中記載著：

（摩訶拘絺羅）又問舍利弗：「所謂明者，云何為明？誰有此明？」舍利弗言：「摩訶拘絺羅！所謂明者是知，知者是名為明。」又問：「何所知？」「謂色無常，色無常如實知；色磨滅法，色磨

滅法如實知；色生滅法，色生滅法如實知。受、想、行、識〔無常〕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如實知；識磨滅法，識磨滅法如實知；識生滅法，識生滅法如實知。拘絺羅！於此五受陰如實知、見、明、覺、慧、無間等，是名為明。成就此法者，是名有明。（T2, p64c）

此處指出，「明」有不同的稱呼：如實知、見、覺、慧、現觀（無間等）。「明」就是如實知見五蘊（五受陰）。佛及聖弟子就是「有明者」，所以是善知識。

（2）非福行是黑業（惡業）。福行和無所有行（即不動行），是白業（善業）。如何擺脫或超越這善惡業的束縛呢？唯有在「明」下所造的「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」才能超越這善惡業的束縛，《集異門足論》說：

云何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？答：如世尊為持俱胝牛戒補刺拏說：「圓滿當知！若能盡黑黑異熟業思、若能盡白白異熟業思、若能盡黑白黑白異熟業思，是名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。」此中，不黑者，謂此業，非如不善業由不可意黑說名為黑，故名不黑。不白者，謂此業，非如有漏善業由可意白說名為白，故名不白。無異熟者，謂此業，非如前三業能感異熟，故名無異熟。業能盡諸業者，謂此業是學思，能趣損減，所以者何？謂若學思，能趣損減，於前三業，能盡、遍盡、隨得永盡，於此義中，意說名業能盡諸業。由此故說：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。（T26, p398b）

此處先引述佛所說的「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」，而後解說其意義。一般眾生在無明下所造的黑黑異熟業、白白異熟業、黑白黑白異熟業等三業，都是繫屬於輪迴的有漏業。只有「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」，是出世間的「學思」（T27, p591c），才能滅除有漏的善惡業。以「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」來超越世俗有漏的善惡對立，這是佛法不共之處。若只在有漏的善惡種子上打轉，就會困在性善、性惡的衝突中，因為有漏的善惡是籠罩在無明的我執下。

（3）透過緣起的還滅，在「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」的運作下，達成「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」。所以，由認識論

的第二命題所得到的，也就是「涅槃寂靜」這一法印。

小結：認識論的一個要務是探討如何排除錯誤的認知和獲得正確的知識。佛教認識論的二個命題指出：無始以來，眾生由於錯誤的認知，造作了有漏的善惡業，因而被束縛在三界內受苦；有的眾生經由外面善知識的指導，獲得正確的知識，使明增廣，以「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」來超越世俗有漏的善惡對立，得到最終的解脫。這是截然不同於其他宗教的解脫論。

五、總結

佛教存有論的第一個核心命題：無始以來，眾生存在著。

佛教存有論的第二個核心命題：無始以來，緣起法則存在著。

佛教認識論的第一個核心命題：無明（錯誤的認識），導致輪迴。

佛教認識論的第二個核心命題：明（正確的認識），導致解脫。

（刊於《法光雜誌》[177,2004](#)）